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3.45 元/股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2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中寰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安信证券作为本次

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寰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4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85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7.5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050.00 万股增加至 5,177.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88%。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48,750.00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85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325,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473,7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2,865,330.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08,419.65 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股票 数量(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2.40	6 个月
2	四川省南充市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22.40	22.40	6 个月
3	四川精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2.40	22.40	6 个月
4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22.40	22.40	6 个月
5	浙江唯高标准件有限公司	29.40	29.40	6 个月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迎水为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0	8.50	6 个月
合计		<b>170.00</b>	<b>127.50</b>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807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275,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48,7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98,629.72 元，将用于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第一条规定：“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基于此，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和协议不仅适用于进入精选层挂牌，也同样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275,000 股)。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10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权安信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聪  
刘聪

李春  
李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